

关于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92 号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顾永德、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春华、财务总监秦利红：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方正达”）曾是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你公司拥有其 56.24% 股权比例，方笑求持股比例为 21.88%，蓝顺明持股比例为 21.88%。2017 年 6 月 29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方正达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湖南方正达 34% 的股权以 15,300 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方笑求和蓝顺明等交易对方。转让完成后，你公司持股比例为 22.24%，方笑求持股比例为 25.88%，蓝顺明持股比例为 25.88%，方笑求和蓝顺明合计持有湖南方正达 51.76% 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湖南方正达尚有人民币 1,500 万元债务未向你公司支付，计划于此次股权转让交割期之前归还给你公司。2017 年 9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方正达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你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 15,300 万元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10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关联企业资金还款情况的公告》，湖南方正达尚有 1,250 万元债务未支付给你公司，同时，湖南方正达承诺在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分批向你公司清偿全部本金及利息，支付时间安排

为：2018年1月至2月，湖南方正达每月向你公司清偿250万元，2018年3月偿还剩余本金750万元及全部利息。截至2017年12月2日，湖南方正达已提前还款共计人民币500万元。

方笑求与蓝顺明为配偶关系，截至目前合计持有你公司18,389,3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4%，且方笑求担任湖南方正达总经理，并在最近12个月内曾为你公司董事，你公司对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5条的规定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2.1.4条、第2.1.6条的规定。

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顾永德、财务总监秦利红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你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春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

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25日